

■ 2020年3月12日 星期四

(上接B052版)  
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制定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股东合理回报等因素，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分红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关于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事项。

##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分红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关于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事项。

特此公告。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078 证券简称：江化微 编号：2020-016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本公司将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376号）核准，由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主承销商采用直接定价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4.18元。截止2017年3月31日，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0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62,7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2,341,087.15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30,358,912.85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1826号”验资报告，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日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放方式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庄支行	018901160013006	2017年3月31日	343,620,000.00	82,111,801.04	活期

##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至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状态
募集资金总额(注1):		33,035.89	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6,408.1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每年募集资金总额:	16,408.1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公司自筹资金总额:	5,198.78
2017年度:				404.65
2018年度:				7,438.02
2019年度:				3,522.02

注1:实际募集资金总额比募集资金项目承诺投资总额少1,175.39万元，系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小于计划的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额，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量的，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解决。

##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 (四)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1、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17年6月3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 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在授权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签约方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投资日期	投资金额	投资期限(天)	投资收益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美醇-稳盈理财	保本保收益	2017/6/6	150,000,000	361	6,563,219.18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美醇-稳盈理财	保本保收益	2017/6/6	60,000,000	274	2,026,849.32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聚宝财富-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2017/6/6	10,000,000	98	110,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聚宝财富-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2017/9/27	10,000,000	42	44,876.7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短期理财产品-2017年1月19日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2017/6/9	30,000,000	200	731,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美醇-稳盈理财	保本保收益	2017/9/13	20,000,000	66	800.41
合计						62824266

公司各时点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未超过股东大会对相关事项的授权范围。

##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18年7月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募投项目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9,5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到期后将及时、足额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2018年7月23日，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划转至公司基本户。

公司已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9,5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2019年7月1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募投项目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9,5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到期后将及时、足额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2019年7月17日，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9,500万元划转至公司基本户。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9,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3、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8万吨超高纯湿法电子化学品—超净高纯试剂、光刻胶及其配套设施项目（二期3.5万吨产能建设）”处于试生产待验收状态，尚未产生经济效益。

## 4、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表

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的有关披露内容不存在差异。

## 5、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公司经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3月10日批准报出。

特此公告。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078 证券简称：江化微 编号：2020-017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特别提示。

## 重要内容提示：

●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3月10日，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至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1、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2、基本信息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特别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3月10日，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至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1、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2、基本信息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特别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3月10日，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至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1、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2、基本信息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特别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3月10日，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至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1、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2、基本信息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特别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3月10日，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至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1、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2、基本信息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特别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3月10日，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至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1、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2、基本信息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特别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3月10日，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至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1、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2、基本信息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